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中国式现代化文县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文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 文元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近年来，文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法治文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加快推进生态文县绿色崛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文县实践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铸牢法治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定海神针’。”近年来，文县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每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工作成效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构建和完善了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的法治建设闭环责任体系。二、坚持全民普法，夯实法治之基。全民普法、全民守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是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文县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文县”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八五”普法考评办法》，坚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新提拔任用科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年度学法考试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办事能力。每年利用“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开展普法活动，全面放大普法宣传教育效能。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度融合，高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落地落实、提质增效。2021年以来，累计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个。三、恪守为民理念，用好法治之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文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持续规范行政决策活动，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依

据，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主动性不断增强。去年以来，制定出台了《城市规划区居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了《县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建立了城市规划区居民住房规划建设提级审查制度，有力有序有效解决了城市居民无序建房等问题。四、推进依法行政，打造法治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严格、依法、公开、公正原则，制定出台了《加快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督察等系列活动，有效助推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梳理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晰了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行政许可实施更加规范。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日办结”集成服务，将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请等6部门业务环节整合为1个环节，建立了“协同办、一网通办、一窗办、无纸办、提速办、帮助办”企业开办服务模式，企业开办实现

了1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流程更加优化。五、严格标准要求，深化法治监督。法治监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近年来，通过深化法治监督，全县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实现全覆盖。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快推进。通过做实做优法治督察工作，强化督察结果运用，用法治督察压实“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责任，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抓工作、促发展的能力和自觉，为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文县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推进法治文县建设为导向，更加重视和厉行法治，不断为生态文县绿色崛起注入法治正能量，以高水平法治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论苑

第1780期

仇池山
摄影 冉创昌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

王晓东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仍存在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短板，城乡二元结构还没有根本改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作出了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重大决策，切中了要害，抓住了“牛鼻子”。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后15年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洞察世界城乡关系一般规律，科学把握我国城乡关系演进趋势，深化了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为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县域是城乡的结合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是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天然载体。当前，我国大中城市的产业结构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变，总部经济、现代

服务业、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一些传统产业逐步向县市转移。与此同时，随着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向县城集聚，为县域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功能提供了难得机遇。我们要敏锐抓住这一重要窗口期，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具体可在以下六个方面下功夫。注重空间规划科学化。规划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龙头”，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必须规划先行。要坚持县城城乡一体设计、多规合一、功能互补，统筹县域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融合发展形态。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发展格局，提升县城整体能级。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围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强化人口集聚功能。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上述权益。促进要素配置市场化。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促进城乡要素优化配置必须遵循这一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畅通城乡要素流动。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和壁垒，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促进各类要素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为持续在城乡之间流动。加大县、乡、村公共服务资源投入和统筹配置力度，提高县域综合承载能力，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全面提高县域内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推进县域经济特色化。产业是县域发展的根基，特色是县域产业的优势。要树立大农业观，把农业建设成特色产业，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发挥县域资源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与大中城市错位发展、差异发展，走特色发展之路，念好“山海经”、做强“土特产”，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打造高水平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大中型城市产业和资源转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探索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县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发展富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产业多种功能，拓展产业多元价值，建立富民利益联结体，实现既富民又强县的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形成多元化产业发展路径。强化公共服务均等化。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有了更高需求，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有了新要求。要充分发挥县城对乡村的带动作用，推动公共设施延伸向乡村延伸覆盖、公共资源向乡村下沉配置，提高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便利程度。加快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社会事业，切实提高乡村自我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基层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当前，城乡基层治理还存在治理资源不均、机制不畅、能力不足等难点、堵点。要以县域为联结点和切入点，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县域治理能力，不断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县域智慧治理，提高县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原载2024年6月12日《人民日报》)

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心有信念，方能行远。新征程上如何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是每一名党员都要回答好的重大课题。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也要求我们在开展党性教育的过程中注重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思想精华中获得启发。

说起注重修身养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许多人会想到中国历史上的阳明心学。阳明心学讲究精神与物质合一、思维与存在合一、主体与客体合一，尤其重视“心悟”，体现了中国古人的精神追求和思想智慧。阳明心学有一个观点很宝贵，就是强调知行合一，认为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知行是一回事，互为表里，不可分开。知之必然而行，不行不能算真知，反对知行脱节或知而不行。这里的“知”主要指人的道德意识，“行”主要指人的道德实践，既强调道德的自觉性，要求人在道德修养上下功夫，也重视道德的实践性，通过事上的磨炼辩证关系认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契合性，对于今天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具有借鉴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常说要求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求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尤其要注重知行合一，并且要深刻认识到“知”的内容、“行”的方式在新的时代条件下都有新的内涵和要求。共产党人所“知”，超越个人的道德意识，是要形成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理想信念不坚定，甚至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党性就会动摇甚至丧失。共产党人所“行”，超越个人的道德实践，是共产党人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的实际行动，要求党员在风浪面前敢于迎难而上，使理想信念、党性觉悟在斗争实践中经受考验、不断提升。

“欲事立，须是心立。”坚定理想信念，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既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更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磨。不在具体的事上反复锤炼摔打，只在脑袋里搞思想修炼、境界提升，终究是靠不住的。日子一久、处境一变，不免“年与时驰，意与日去”，出现松劲懈怠，甚至半途而废、背离初衷。一些党员干部曾经理想信念坚定，但后来随着环境的变化、地位的升迁，在“小事”“小节”上逐渐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知行脱节、知而不行，最终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滑向腐败深渊，教训极为深刻。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不在知行合一上下苦功夫、硬功夫、久功夫，不坚持时刻在实践里悟真知、修其心、治其身，不论过去是怎样的“钢筋铁骨”，也不能确保今后党性修养的始终如一。党性修养不会随着党龄增长而自然提高。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必须加强党性修养共产党人“心学”的自觉性和行动力，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在担当作为中不断感悟理想信念的感召力，信一辈子、守一辈子、行一辈子，始终知行合一、以行促知，做到知行合一，建设好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原载2024年5月29日《人民日报》)

增强纪律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熊建子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肩负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也面对着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位置，不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加强纪律学习教育是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的必要条件，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必要举措。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旨在从学纪入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比如，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明确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补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

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等，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既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同时强调纪法贯通、纪法衔接。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条例》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为进一步实现执纪和执法有机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通纪法、衔接纪法，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纪律和规矩毕竟都是外力，要想真正发挥作用，关键是要把外部约束转化为自律自觉。党的十八年以来，我们党先后开展多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每一次都是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既谆谆告诫、又苦口婆心说道理，目的是通过思想理论学习，将思想自觉转化为行动自觉，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内外一致。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原载2024年6月12日《甘肃日报》)

党纪学习教育